



16241205035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B60219010901GZ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3.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4. 复制本报告需本公司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5. 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使用，违者必究。
8. 本报告为 HB60219010901 的更正报告，原报告 HB60219010901 作废。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滨路 111 号

客服专线：4008-524-555

电 话：0851-85608811

邮 编：550022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
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

委托单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剑

项目负责人: 孙剑

报告编写人: 孙剑

参加人员: 杨涛、刘雷、罗靖、黄厚元、王艳、胡盛辉、朱征福、李愿

报告审核人: 马士保

报告签发人: 李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法规性依据.....	1
2.2 技术性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	2
3.2 建设内容.....	2
3.3 水源.....	3
3.4 生产工艺.....	3
3.5 项目变动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4
4.1 污染治理/处置措施.....	4
4.1.1 废水.....	4
4.1.2 废气.....	4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5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9
5.1.1 废水.....	9
5.1.2 废气.....	9
5.1.3 噪声.....	11
5.1.4 固体废物.....	11
5.1.6 总量控制.....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4
6.1 废水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9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4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24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24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监测结果.....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废水监测结果.....	25
9.3 废气监测结果.....	27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7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1
9.4 噪声监测结果.....	6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70
9.5.1 废水总量计算.....	70
9.5.2 废气总量计算.....	71
10 验收监测结论.....	71

10.1 废水监测结论.....	71
10.2 噪声监测结论.....	72
10.3 废气监测结论.....	72
10.4 总量控制.....	72
10.5 验收结果一览表.....	73
11 建议防治措施.....	7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3
附图一：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75
附件一：环评批复.....	77
附件二：企业生产情况.....	82
附件三：危废协议.....	83

1 验收项目概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属于异地搬迁项目，其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主要生产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总投资 36633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0.62%，项目占地面积 189072m²，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于 2018 年 01 月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审批通过，批准文号筑环审〔2018〕9 号。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490 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其中 50 万为新增产能，剩余 440 万为搬迁产能），且包括原材料准备车间、炼胶车间、载重子午胎车间、公用工程车间、模具库、加油站、贮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的建设；该项目分多期建设，且本期项目未新建厂房，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原有炼胶分公司车间及工程子午胎分公司车间内，而本次验收的范围包括：规模为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等（其中包含对厂区污水处理站的验收）的建设。受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 日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规性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颁布；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颁布；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1.4 国家环保总局颁布发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法（试行）》（环监[1995]335 号）；

2.1.5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

作的通知》2001 年 2 月 21 日颁布；

2.1.6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1 年 12 月 27 日颁布；

2.1.7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1.8 国家环保总局环监[2000]38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2.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 技术性依据

2.2.1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见附件一；

2.2.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验收监测方案。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项目北侧和东侧为空地，西侧紧邻黔轮大道，南侧为工业园区道路，交通方便。

3.2 建设内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占地面积 189072m²，包括建设原材料准备车间、炼胶车间、载重子午胎车间、公用工程车间、模具库、加油站、贮运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该项目分多期建设，本期验收项目为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项目，未新建厂房，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原有炼胶分公司车间及工程子午胎分公司车间内。

3.3 水源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的取水、供水、水处理等公用系统已于一期工程时建成使用，公用系统已预留各期项目各用水系统的供水条件和设备安装位置，本项目的各用水系统可分别从公用系统接入即可。且厂区以市政自来水作为新厂区生活用水水源。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按车间划分，依次为原材料准备车间、炼胶车间、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模具库等。

一、原材料准备车间：一层胶料自动输送系统，将胶料从原材料准备车间送至炼胶车间密炼机中；一二层之间运输由 1 台 6.3t 载货电梯完成；二层小粉料采用小粉料自动称量装置称好后用塑料袋包装，然后用手动液压叉车运到密炼机旁投料。

二、炼胶车间：合成胶通过原材料加工车间外的引桥直接运输至炼胶车间二层。天然胶经碎胶机互配后经胶料自动输送系统送至密炼机中，部分需烘胶的天然胶由叉车送到烘胶房烘胶，然后通过与炼胶车间相连的车间连廊进入炼胶车间。胶块、塑炼胶片或一、二段混炼胶片由人工或拉胶装置，送到称量运输带上进行称量，最后通过投料皮带机送入密炼机。

三、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叠放在胶料托盘架上的混炼胶片，用叉车从炼胶车间运至本车间使用机台旁；热炼机、压延机及挤出机各有关机台之间采用轻型架空胶带输送机运送胶片；钢丝帘布压延生产线：钢丝帘子用叉车从原材料库运入帘子房，人工将其上到帘子架上供压延使用；压延后的大卷钢丝帘布采用 3t 的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吊出，用叉车送到存放架上存放；胎面、胎侧胶、胎肩垫胶及三角胶等半成品均采用百页车和专用小车存放和运输；在 90°胎体钢丝帘布裁断机、15°~70°带束层钢丝帘布裁断机、各种裁断机上方配备 3t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用于吊运大卷钢丝帘布卷和大卷薄胶片；成型机成型好的胎坯采用胎坯物流输送系统送至硫化工段；硫化后的轮胎通过卸胎滚道卸至成品皮带输送机上，经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进入成品检测工段，轮胎在该工段先后完成修边、均匀性、平衡性等各种检查；合

格轮胎由人工分规格和等级放至成品框架；使用物流输送系统送入成品库。

四、模具库：在模具库设 1 台 10t 的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用于吊运模具。

3.5 项目变动情况

1、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分多期建设，本期验收的是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项目，本期项目未新建厂房、食堂和锅炉，沿用原有。

2、介于目前国内尚无成熟且连续运行可靠的除臭处理技术，目前正在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制定方案。炼胶车间内热胶烟气经屋面排气筒直排，未安装除臭装置。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设污水和雨水二套排水管道系统。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等工艺处理后，其中大部分中水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废水排入干河。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

一、项目炼胶车间废气：（1）炭黑混合粉尘：设置集尘罩收集含尘气体，用离心通风机将含尘气体抽至滤筒式脉冲除尘器净化除尘，除尘后由排气筒（H21m）排放。本次完成 5 台密炼机的建设，共设 7 台袋式除尘器，各除尘器配置 1 根排气筒共 7 根排气筒。（2）热胶烟气：胶料在胶料压片、胶料过滤、开炼、冷却、终炼时的机械剪切作用、分子摩擦放热，使胶料的温度升高而产生含烃类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的热胶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NMHC）、臭气；开炼机、压片机和胶片输送皮带排出的热胶烟气及胶片冷却装置排出的热胶烟气，由离心通风机抽至车

间屋面排气筒(H21m)排放;本次共设10根排气筒。且本期项目未新建厂房,设备安装在炼胶分公司车间内。

二、子午胎车间废气:(1)热胶烟气:压延工段的开炼机、挤出机等排出的热胶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VOCs(NMHC),采用局部机械排风系统,通过排风罩收集后由屋顶风机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排放,同时在车间屋面设有屋面送风机,以补偿车间送风量不足的部分。(2)硫化烟气:硫化过程中残留的橡胶单体以及橡胶配合剂在高温下的热分解产物,在硫化过程中散发的热烟气,主要污染物为VOCs(NMHC)。采用机械送风与自然排风相结合的全面通风系统形式,在硫化机群区域正上方的屋面上设有屋面排风天窗,通过屋面排风天窗及时将硫化烟气及大量的热湿空气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排放,同时在车间屋面设有屋面送风机,以补偿车间送风量不足的部分。且本期项目未新建厂房,设备安装在工程子午胎分公司车间内。

三、本项目未新建锅炉房,锅炉房沿用原有,原有锅炉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通过60m高烟囱排放。

四、本项目未新建食堂,食堂沿用原有,原有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楼顶排气筒排放。

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在厂区周边进行绿化。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压片机,空压机,离心水泵,离心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等)、锅炉房固废(炉渣、粉煤灰以及脱硫产生的石膏)、污水站污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等。锅炉房固废运至附近单位作为建材生产材料;生产固废经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碳黑包装袋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污水站污泥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废液等危险废物

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见附件三；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站。

4.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企业已编制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扎佐镇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并报贵阳市环境突发事件应急中心备案，备案编号：520123-2017-041-L。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由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在现场勘探、调研、资料搜集整理、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编制完成《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贵阳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审批通过。该项目分多期建设，本期验收的是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项目，在本期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完成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企业自主验收，并委托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完工部分（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主要环评、环评批复要求情况一览表4-1所示。

表 4-1 主要环评要求情况一览表

内容	环评验收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完善厂区污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总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限值)后，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排入干河，其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规定的排放量。在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设污水和雨水二套排水管道系统。厂区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其中大部分中水回用于生产循环水补水、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剩余部分废水排入干河。
	废气	4#炼胶车间 炭黑混合粉尘 4#炼胶车间 热胶烟气 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 (二)热胶烟气 和硫化烟气 锅炉房烟气 食堂油烟	离心通风机、滤筒式脉冲除尘器 离心通风机、除臭装置 局部机械排风系统 机械送风与自然排风相结合形式 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油烟净化器	1、本期项目未新建厂房，设备安装在原有炼胶分公司车间内和工程子午胎分公司车间内；2、本期项目在炼胶车间安装5台密炼机，共设7台袋式除尘器对炭黑混合粉尘进行处理，后经7根排气筒排放，其车间热胶烟气和水蒸气由离心通风机抽至车间屋面从排气筒（H21m）排放，共设10根热胶烟气排气筒，介于目前国内尚无成熟且连续运行可靠的除臭处理技术，未安装除臭装置，但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跟踪国内外先进技术，制定方案，目前正在进行实验性项目；3、本项目子午胎车间热胶烟气采用局部机械排风系统，通过排风罩收集后由屋顶风机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

内容	环评验收内容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排放，硫化烟气采用机械送风与自然排风相结合的全面通风系统形式，通过屋面排风天窗及时将硫化烟气及大量的热湿空气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排放；4、本项目未新建食堂和锅炉，沿用厂区已有；且原有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并采取减振、隔振、隔音、消声处置	优化工业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密炼机、压片机，空压机，离心水泵，离心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并加强厂区环境绿化。
固体废物	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污泥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艺废渣通过收集外售等途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锅炉灰渣及脱硫石膏由专业公司回收用作建材生产原料，厂区设车间生产固体废物暂存场灰库、堆棚、垃圾池作为中转场存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场按3天最大排放量设置，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I类场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设置暂存场所并派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	本项目未新建固废暂存场和危废暂存间，利用原有。且锅炉房固废运至附近单位作为建材生产材料；生产固废经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污水用；碳黑包装袋交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污水站污泥集中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机油、废旧铅蓄电池、实验室废液、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统废液等经收集后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清运至垃圾站。
	废机油、	危废暂存库	
	生活垃圾	垃圾站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

以下是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规模年产 490 万条全钢子午胎）的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轮胎产业政策》（工产业政策[2010]第 2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获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的项目备案确认书(筑工信技改备案[2015]01 号)。

5.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废水经总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及中水回用标准后，其中 365m³/d 中水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洗车、车间地面冲洗、绿化及浇洒路面，剩余 683.56m³/d 达标排放，排入干河。

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全部达产时，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及中水回用标准，其中 1226.6m³/d 中水回用于卫生设备冲洗用水、绿化及浇洒路面、洗车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生产循环水补水，剩余 1243.97m³/d 达标排放，排入干河。污水处理站（废水及中水处理站）的处理规模 4800m³/d，处理工艺流程为“格栅→沉砂→氧化一体沟→紫外线消毒→沉淀→过滤”。

5.1.2 废气

（1）炼胶车间炭黑混合粉尘

炭黑采用太空包由原材料库送至日用贮斗，并且配备了自动称量、自动投料装置，减少了炭黑在输配过程中逸散的可能性，炭黑输配与称量的上辅机系统，自身带有除尘系统。

在有炭黑外泄的密炼机投料口、密炼机排料斗的侧面，设置集尘罩收集含尘气体，用离心通风机将含尘气体抽至滤筒式脉冲除尘器净化除尘，除尘后由排气筒

（H21m）排放。

炼胶车间共设 22 台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各除尘器配置 1 根排气筒共 22 根排气筒，各根排气筒设计风量 10000m³/h，各排气筒的排气量、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

（2）炼胶车间热胶烟气

开炼机、压片机和胶片输送皮带排出的热胶烟气及胶片冷却装置排出的热胶烟气和水蒸气，由离心通风机抽至车间屋面经除臭装置处理后从排气筒（H21m）排放。

炼胶车间设除臭装置，臭气净化效率 60%，除臭装置配置排气筒，共 22 根排气筒，各根排气筒设计风量 50000m³/h，各排气筒的排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单根排气筒排放的臭气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3）子午胎车间热胶烟气和硫化烟气

热胶烟气：压延工段的开炼机、挤出机等排出的热胶烟气，采用局部机械排风系统，通过排风罩收集后由屋顶风机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排放，同时在车间屋面设有屋面送风机，以补偿车间送风量不足的部分。

硫化烟气：采用机械送风与自然排风相结合的全面通风系统形式，在硫化机群区域正上方的屋面上设有屋面排风天窗，通过屋面排风天窗及时将硫化烟气及大量的热湿空气抽至车间排气口（H10m）排放，同时在车间屋面设有屋面送风机，以补偿车间送风量不足的部分。

子午胎生产车间设 6 个排气口，排放高度 10m，各排气口设计风量 105000m³/h，各排气口的排气量、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

（4）锅炉房烟气

锅炉烟气除尘采用低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一炉对应一台布袋除尘器；烟气脱硫工艺选用湿式石灰-石膏法，脱硫率 79.6%，一炉对应一套脱硫塔，脱硫产物氧化后综合利用；采用低 NO_x 燃烧控制技术，实现低氮排放。

烟气流程：锅炉出口-除尘器-引风机-降温器-1 级脱硫涡轮增压湍流发生器-2 级脱硫涡轮增压湍流发生器-1、2 级脱水除雾器-烟道-烟囱-大气。

除尘脱硫后的锅炉烟气由烟囱（H120m）排放，烟尘、SO₂、NO_x 的排放浓度均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

（5）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按采用复合式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率 87%，治理后经内置烟道引至食堂楼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5.1.3 噪声

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密炼机、压片机、开炼机、挤出机、压延机、裁断机、成型机、硫化机等安装减振装置，空压机采取减振、消声，离心水泵、离心通风机、离心制冷机均采用隔振、软接头，确保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标；车间周围空地广植花草，以美化环境，阻隔噪声。厂区绿化面积达总面积的 15%。

5.1.4 固体废物

（1）I 类一般工业固废

废橡胶、不合格轮胎、废纤维帘布、废钢丝经回收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锅炉房固废直接外卖作为建材生产原料。污水站污泥及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设生产固废暂存场、灰库、临时堆棚、垃圾桶及垃圾池等作为中转场，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 I 类场的规定和要求建设，按 3d 最大排放量设置，I 类一般固体废物经固废暂存场暂存后由综合利用单位利用，生产固废综合利用与相关单位签订了意向协议。

（2）危险废物

废机油设危废暂存库暂存，危废暂存库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危废暂存容量按 150 个油桶（约为 55m³）设置，废机油经危废暂存库暂存后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

（3）生活垃圾

垃圾池暂存后集中交环卫部门。

5.1.6 总量控制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SO₂ 1186.8t/a; NO_x 871.2t/a; COD 13.53t/a; NH₃-N 1.13t/a。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拟选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项目总投资366337.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60万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轮公司”)已在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建设高性能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总项目),该项目于2011年12月28日经贵阳市环保局(筑环审[2011]138号)批复同意,规划建设年产1280万条高性能子午胎,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250万条无内胎全钢载重子午胎项目、二期建设年产15万条全钢工程子午胎及年产15万条农业子午胎项目、三期建设年产1000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贵轮公司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新厂区建设和老厂区搬迁等各种因素,将总项目的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分别调整为:一期工程建设年产26万条全钢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年产325万条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年产490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本项目(三期)拆迁实施完成后老厂区全部拆迁工作也随之完成。目前一期工程已验收,二期工程试生产待验收,本批复针对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建设内容:4#原材料准备车间、4#炼胶车间、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公用工程车间(二)、模具库、加油站、供热系统(扩建总项目锅炉房、新建2台63t/h锅炉、拆除原6m烟囱、新建120m烟囱)。1#原材料库、备品备件库、废品回收库、办公及生活设施及其他公用及环保设施等。建设年产490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其中50万条为新增产能,剩余440万条为搬迁产能。该项目已经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开工信技改备案[2015]01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地建设。

二、《报告书》评价内容较为全面,主要环境问题阐述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设计、施工、管运中予以落实: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总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

(二)完善厂区污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漏、防腐处理,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总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直接排放限值)及中水回用标准回用后,剩余部分排入干河,其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规定的排放量。在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炼胶车间产生的炭黑混合粉尘热胶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5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后分别通过21m排筒排放;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产生的热胶气和硫化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5标准后通过10m高的车间排气口排放;锅炉房产生的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标准要求后通过120m烟囱排放;锅炉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食堂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1.5m高处排放。

(四)优化工业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工艺废渣通过收集外售等途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锅炉灰渣及脱硫石膏由专业公司回收用作建材生产原料，厂区设车间生产固体废物暂存场灰库、堆棚、垃圾池作为中转场存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场按 3 天最大排放量设置，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I 类场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设置暂存场所并派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

(六)涉及辐射项目，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艺设计中采用自动报警，安全连锁和事故紧急停车设施；设置事故池及进入事故收集池的管。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评报告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期项目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该项目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表 6 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表 2 标准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6.1 废水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

接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水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2 (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pH	6~9
		悬浮物	10mg/L
		氨氮	5mg/L
		化学需氧量	7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0mg/L
		石油类	1mg/L
		总锌	/

6.2 废气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和表 6 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废气评价及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	类别	评价因子	排放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浓度：12mg/m³ 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非甲烷总烃	浓度：10mg/m³ 基准排气量：2000m³/t 胶
		臭气浓度	4400（无量纲）（H21m）
		烟尘	80mg/m³
		二氧化硫	550mg/m³
		氮氧化物	400mg/m³
		油烟	2.0mg/m³ 最低去除效率：8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mg/m³
		非甲烷总烃	4mg/m³
		甲苯	2.4mg/m³
		二甲苯	1.2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0.06mg/m³
		氨	1.5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甲烷	1%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6.3 噪声评价标准、执行标准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

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6-3 所示。

表 6-3 声环境评价标准

类别	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dB(A)]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	60
			夜间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监测布点：在该项目处理设施前进口、后总排口各设置一个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及频次：2019 年 07 月 10 至 11 日，3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项目：水温、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氨氮（NH₃-N）、总磷（TP）、总氮、石油类、流量、总锌。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项目和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7-1 和表 7-2 所示。

表 7-1 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频次、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锅炉 废气	3#锅炉处理设施前、后烟道	烟尘、SO ₂ （二氧化硫）、NO _x （氮氧化物）	2019 年 07 月 14 日至 15 日，3 次/天，监测两天
炼胶车间炭黑混合粉尘	B8JX、B6XX、B8XX、A1JX、A10JX、A2JX 处理后管道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 17 日，3 次/天，监测两天
	A1XX 处理后管道	颗粒物	2019 年 07 月 19 日，3 次/天，监测一天
炼胶车间热胶烟气	ACF1-1、ACF1-2 排气筒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19 日，3 次/天，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	2019 年 07 月 17 日和 19 日，4 次/天，监测两天
	ACF2-1、ACF2-2、ACF10-1、ACF10-2、BCF8-1、BCF8-2 排气筒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7 月 18 日至 19 日，3 次/天，监测两天
		臭气浓度	2019 年 07 月 18 日至 19 日，4 次/天，监测两天
	BCF6-1、BCF6-2 排气筒各设置一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7 月 18 日，3 次/天，监测一天
		臭气浓度	2019 年 07 月 18 日，4 次/天，监测一天
食堂 油烟	净化器处理前、后水平烟道	油烟	2019 年 07 月 20 日，5 次/天，监测一天
备注	1、炼胶车间的除尘器处理前不具备采样条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对型号、功能相同的多个小型环境保护设施达标排放监测，可随机抽测设施数量比例不小于同样设施数量的 50%及本项目企业生产计划，炼胶车间 A1XX、BCF6-1、BCF6-2 排气筒监测一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监测时间及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根据当天气象条件，在项目厂界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11 日，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臭气浓度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11 日，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在污水处理站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11 日，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根据当天气象条件，在项目工程子午胎车间四周分别设置一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07 月 18 日至 19 日，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工程子午胎车间热胶烟气可通过车间 6 个排气筒排放，属有组织排放，因不具备采样条件，故监测工程子午胎车间四周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作为参考。	

7.1.3 噪声

监测布点：在该项目北、西、南、东面外 1m 处各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表 7-2、图 7-1 所示；

监测时间及频次：2019 年 07 月 19 至 20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监测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7-2 声环境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N1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2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3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N4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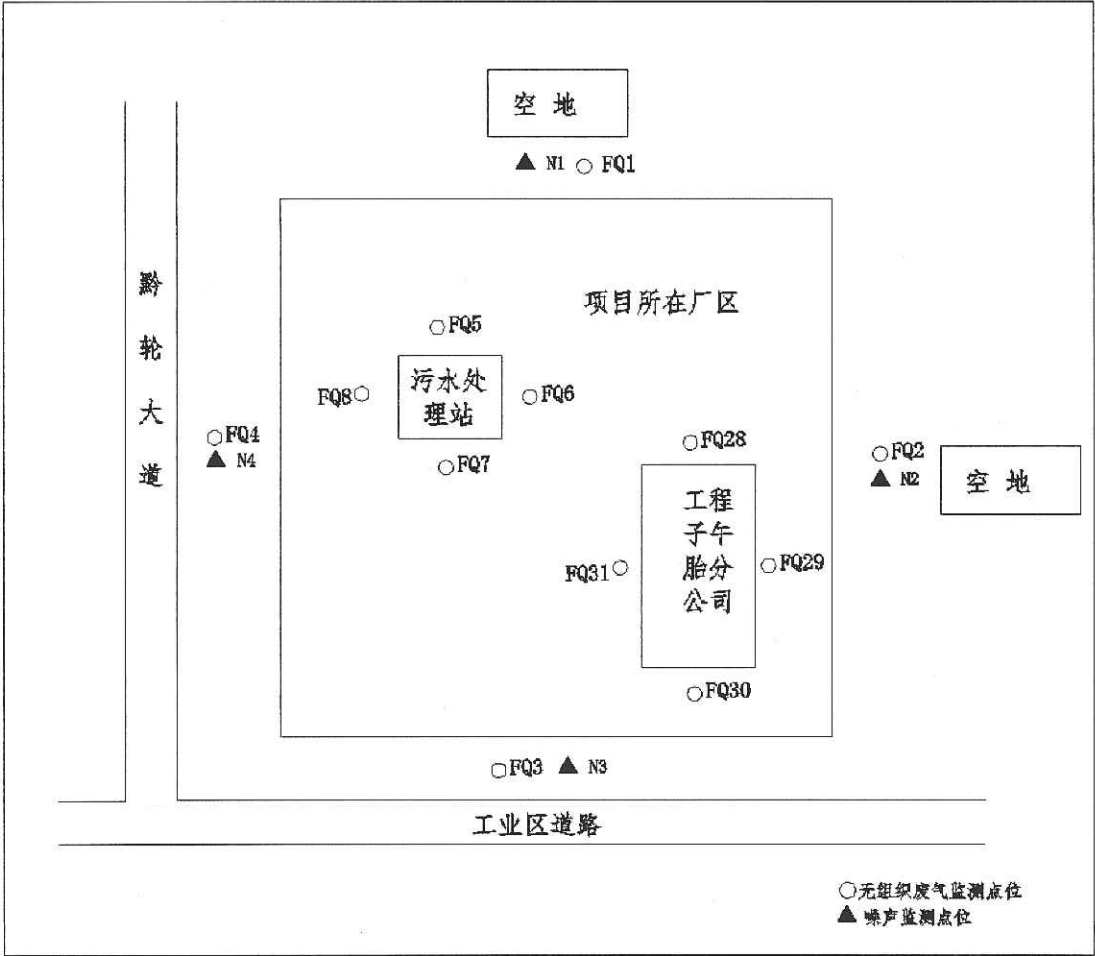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布点图

8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环境空气监测质量控制手册》及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有关规定执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检测人员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所示。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方法	引用标准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水	采样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2002	/
	水温	温度计法	GB/T 13195-1991	/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COD _{Cr}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 399-2007	2.3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锌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04mg/L
	流量	流速仪法	HJ/T 91-2002	/
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烟尘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
	甲烷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检测方法	引用标准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0.01mg/m ³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01mg/m ³ （采样 60L）
	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采样 30L）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检测主要分析仪器见表 8-2 所示。

表 8-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电子温度计	TP500 型	ZC-0401-0190-4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ZWLP-010303-000104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0402-0128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ZC-0402-0139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ZC-0401-0106 ZC-0401-0103 ZC-0401-0001 ZC-0401-0002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ZC-0401-0082 ZC-0401-0085 ZC-0401-0083 ZC-0401-0084 ZC-0401-0096 ZC-0401-0097 ZC-0401-0098 ZC-0401-0100
7	个人采样器	EM-5000 型	ZC-0401-0126 ZC-0401-0127 ZC-0401-0128 ZC-0401-0129
8	电子天平（1/10000）	FA2004N 型	ZC-0403-0016
9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ZC-0403-0060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型	ZC-0403-0071
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9S 型	ZC-0403-0009
12	DRB200 消解器	DRB200	ZC-0403-0064
13	DRB1900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DR1900	ZC-0403-0065
14	便携式多参数测定仪	HQ30d	ZC-0402-0096
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仪	Thermo icAp6300 Duo 型	ZC-0403-0043
16	生化培养箱	SPX-300BSH-II	ZC-0403-0005
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ZC-0403-0079
18	电子天平（1/100000）	CPA225D	ZC-0403-0003
19	数控防潮箱	AD-160	ZC-0404-0011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20	气相色谱仪	灵华 GC 9890B	ZC-0403-0006
21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A 型	ZC-0403-0031
22	恶臭源采样器	CQ-01 型	ZC-0401-0086-1
23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型	ZC-0403-0010

8.3 人员资质

采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均持证上岗。

8.4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废水采样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进行。

8.5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按照监测方法的要求，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校准器对多功能声级计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监测要求。

8.6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进行。

9 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7 月 10 日至 20 日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进行了现场监测。通过现场调查，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满足监测要求，监测数据有效。

9.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如表 9-1、9-2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无量纲、流量 m³/s 除外)

监测 项目	2019 年 07 月 10 日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范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水温	21.5	21.7	22.0	/	20.9	21.2	21.4	/	/	/
pH	7.23	7.21	7.18	7.18~7.23	7.08	7.05	7.10	7.05~7.10	6~9	达标
SS	20	24	20	21	7	8	10	8	10	达标
COD _{Cr}	130	130	133	131	27.6	27.4	27.9	27.6	70	达标
BOD ₅	53.9	57.5	58.3	56.6	7.8	7.7	8.1	7.9	10	达标
氨氮	14.05	14.42	14.73	14.40	0.136	0.186	0.172	0.165	5	达标
总磷	1.15	1.08	1.20	1.14	0.10	0.08	0.09	0.09	0.5	达标
石油类	9.95	11.3	10.6	10.6	0.31	0.42	0.50	0.41	1	达标
总氮	16.4	15.9	15.9	16.1	5.49	5.19	5.14	5.27	10	达标
锌	0.393	0.258	0.282	0.311	0.043	0.043	0.034	0.040	/	/
流量	/	/	/	/	0.01	0.02	0.01	0.01	/	/
执行 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									
监测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水温℃、pH 无量纲、流量 m³/s 除外）

监测项目	2019 年 07 月 11 日									
	处理设施前进口				处理设施后总排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水温	20.8	21.1	21.4	/	20.6	20.8	21.1	/	/	/
pH	7.25	7.29	7.21	7.21~7.29	7.02	7.08	7.08	7.02~7.08	6~9	达标
SS	23	25	28	25	8	10	10	9	10	达标
CODcr	146	158	162	155	28.9	28.6	29.5	29.0	70	达标
BOD ₅	41.1	35.1	38.3	38.2	6.8	6.2	6.8	6.6	10	达标
氨氮	10.16	10.58	9.000	9.913	0.128	0.153	0.109	0.130	5	达标
总磷	2.80	2.71	2.73	2.75	0.07	0.06	0.07	0.07	0.5	达标
石油类	11.1	12.2	12.2	11.8	0.75	0.43	0.74	0.64	1	达标
总氮	14.5	14.7	14.9	14.7	5.19	5.30	5.25	5.25	10	达标
锌	2.15	2.19	1.73	2.02	0.039	0.039	0.039	0.039	/	/
流量	/	/	/	/	0.02	0.03	0.02	0.02	/	/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处理后的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气监测结果

9.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和 9-8 所示。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mg/m³)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2019 年 07 月 10 日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ND	ND	ND	ND			
氨 (mg/m³)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0.048	0.039	0.057	0.041	0.084	1.5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0.061	0.062	0.056	0.054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0.040	0.033	0.032	0.037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0.071	0.079	0.084	0.07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10	<10	<10	<10			
甲烷 (%)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mg/m³)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2019 年 07 月 11 日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ND	ND	ND	ND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ND	ND	ND	ND			
氨 (mg/m³)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0.030	0.025	0.035	0.036	0.051	1.5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0.030	0.039	0.042	0.051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0.030	0.032	0.034	0.041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0.039	0.026	0.031	0.0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10	<10	<10	<10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10	<10	<10	<10			
甲烷 (%)	污水处理站北面 FQ ₅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1	达标
	污水处理站东面 FQ ₆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污水处理站南面 FQ ₇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污水处理站西面 FQ ₈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监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2019 年 07 月 10 日	ND	ND	ND	0.130	2.4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ND	0.0165	ND			
	项目地南面 FQ ₃		ND	0.0120	0.0152			
	项目地西面 FQ ₄		ND	0.130	ND			
二甲苯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ND	ND	ND	0.0182	1.2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ND	ND	ND			
	项目地南面 FQ ₃		ND	ND	0.0182			
	项目地西面 FQ ₄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0.24	0.26	0.24	0.38	4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0.25	0.15	0.20			
	项目地南面 FQ ₃		0.20	0.29	0.36			
	项目地西面 FQ ₄		0.38	0.23	0.28			
TSP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0.045	0.082	0.065	0.093	1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0.010	0.030	0.093			
	项目地南面 FQ ₃		0.065	0.030	0.057			
	项目地西面 FQ ₄		0.037	0.015	0.05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2019 年 07 月 10 日	ND	0.303	0.0581	1.88	2.4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0.0181	0.637	0.109			
	项目地南面 FQ ₃		ND	ND	ND			
	项目地西面 FQ ₄		ND	1.88	ND			
二甲苯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ND	ND	ND	ND	1.2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ND	ND	ND			
	项目地南面 FQ ₃		ND	ND	ND			
	项目地西面 FQ ₄		ND	ND	ND			
非甲烷总 烃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0.28	0.19	0.23	0.41	4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0.23	0.16	0.21			
	项目地南面 FQ ₃		0.24	0.31	0.33			
	项目地西面 FQ ₄		0.18	0.41	0.24			
TSP (mg/m³)	项目地北面 FQ ₁		0.055	0.002	0.032	0.103	1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0.103	0.050	0.033			
	项目地南面 FQ ₃		0.045	0.028	0.035			
	项目地西面 FQ ₄		0.017	0.022	0.010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TSP 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项目地北面 FQ ₁	2019年 07月 10日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10	<10	<10	<10			
	项目地南面 FQ ₃		<10	<10	<10	<10			
	项目地西面 FQ ₄		<10	<10	<10	<10			
	项目地北面 FQ ₁	2019年 07月 11日	<10	<10	<10	<10	<10		达标
	项目地东面 FQ ₂		<10	<10	<10	<10			
	项目地南面 FQ ₃		<10	<10	<10	<10			
	项目地西面 FQ ₄		<10	<10	<10	<10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厂界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控项目	监控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工程子午胎车间北面 FQ ₂₈	2019年07月18日	0.67	2.04	1.09	2.04
	工程子午胎车间东面 FQ ₂₉		1.28	0.94	1.37	
	工程子午胎车间南面 FQ ₃₀		1.02	1.14	0.65	
	工程子午胎车间西面 FQ ₃₁		0.67	0.71	2.03	
	工程子午胎车间北面 FQ ₂₈	2019年07月19日	1.45	0.51	1.03	2.51
	工程子午胎车间东面 FQ ₂₉		1.78	1.12	1.30	
	工程子午胎车间南面 FQ ₃₀		1.51	1.65	1.00	
	工程子午胎车间西面 FQ ₃₁		1.10	2.51	1.54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 至 9-42 所示。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年07月14日			监测点位		3#锅炉处理设施前烟道				
排气筒高度	60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脱硫塔+布袋除尘			采样截面积		4.1548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烟温 (℃)	126.4	122.5	129.8	141.8	137.6	146.0	147.7	148.3	145.6	138.4
流速 (m/s)	12.1	12.6	13.4	12.4	13.0	12.7	12.6	12.8	12.3	12.7
标干流量 (m ³ /h)	99970	104633	109045	98290	103961	99655	98852	99663	96905	101219
含氧量 (%)	12.2	12.7	12.5	12.3	12.5	12.6	12.8	12.8	12.6	12.6
烟尘实测浓度(mg/m ³)	1.51×10 ⁴	1.27×10 ⁴	1.36×10 ⁴	1.80×10 ⁴	1.56×10 ⁴	1.73×10 ⁴	1.53×10 ⁴	1.53×10 ⁴	1.54×10 ⁴	1.54×10 ⁴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2916	2712	2855	2902	2811	2736	2622	2612	2668	2759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33	30	36	33	30	29	30	29	30	31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监测点位	3#锅炉处理设施前烟道						
排气筒高度	60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脱硫塔+布袋除尘	采样截面积	4.1548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41.3	144.5	153.1	147.7	150.2	147.2	148.5	154.3	147.4
流速（m/s）	12.2	12.6	13.0	12.8	13.1	12.8	12.8	13.0	12.8
标干流量（m ³ /h）	97159	100351	100550	100359	101626	100009	100214	99970	99968
含氧量（%）	12.5	12.3	12.5	12.6	12.3	12.6	12.5	12.3	12.4
烟尘实测浓度(mg/m ³)	1.58×10 ⁴	1.59×10 ⁴	1.49×10 ⁴	1.57×10 ⁴	1.55×10 ⁴	1.59×10 ⁴	1.55×10 ⁴	1.56×10 ⁴	1.56×10 ⁴
SO ₂ 实测浓度（mg/m ³ ）	2759	2911	2723	2689	2915	2689	2692	2897	2810
NO _x 实测浓度(mg/m ³)	33	32	32	33	35	32	33	35	33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4 日		监测点位		3#锅炉处理设施后烟道							
排气筒高度	60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脱硫塔+布袋除尘		采样截面积		4.1548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48.4	48.7	48.9	48.9	49.0	49.0	49.2	47.8	48.5	48.7	/	/
流速（m/s）	10.4	11.4	11.4	11.3	13.3	13.1	12.8	12.9	13.4	12.2	/	/
标干流量（m³/h）	102185	110934	111450	110154	129710	127424	123977	126208	130543	119176	/	/
含氧量（%）	7.3	7.2	7.2	7.2	7.3	7.3	7.3	7.3	7.3	7.3	/	/
烟尘实测浓度(mg/m³)	<20 (7.8)	<20 (9.3)	24.3	<20 (11.3)	<20 (10.3)	<20 (6.9)	<20 (12.6)	22.3	20.8	14.0	/	/
烟尘折算浓度(mg/m³)	<20 (6.8)*	<20 (8.1)*	21.1	<20 (9.8)*	<20 (9.0)*	<20 (6.0)*	<20 (11.0)*	<20 (19.5)*	<20 (18.2)*	<20 (12.2)*	80	达标
SO₂ 实测浓度 (mg/m³)	103	95	116	118	105	96	98	92	98	102	/	/
SO₂ 折算浓度 (mg/m³)	90	83	101	103	92	84	86	81	86	90	550	达标
NOx 实测浓度(mg/m³)	18	19	24	19	16	19	17	18	19	19	/	/
NOx 折算浓度(mg/m³)	16	17	21	17	14	17	15	16	17	17	400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3、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中相关要求，结果中烟尘、SO₂、NO_x浓度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9%，计算公式如下：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锅炉废气经脱硫塔+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烟尘、SO₂、NO_x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5 日			监测点位		3#锅炉处理设施后烟道					
排气筒高度	60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脱硫塔+布袋除尘			采样截面积		4.1548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49.2	48.8	49.0	49.3	48.4	49.0	49.1	47.7	48.7	48.8	/
	12.7	11.6	11.4	12.0	11.7	11.6	12.0	10.7	10.5	11.6	/
	124090	113243	110957	116335	114307	113132	116654	104447	102358	112836	/
	7.2	7.2	7.2	7.3	7.3	7.1	7.3	7.3	7.2	7.2	/
	20.6	20.5	<20 (4.1)	27.7	48.8	34.3	<20 (7.1)	61.8	36.2	29.0	/
	<20 (17.9)*	<20 (17.8)*	<20 (3.6)*	24.3	42.7	29.6	<20 (6.2)*	54.1	31.5	25.3	80
	123	136	141	117	108	138	92	98	129	120	/
	107	118	123	102	95	119	81	86	112	105	550
NO _x 折算浓度(mg/m³)	18	20	18	19	21	19	18	19	18	19	/
NO _x 折算浓度(mg/m³)	16	17	16	17	18	16	16	17	16	17	40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 mg/m³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3、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中相关要求，结果中烟尘、SO₂、NO_x浓度均为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燃煤锅炉基准含氧量为9%，计算公式如下：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 ρ ——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³； ρ' ——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varphi'(O_2)$ ——实测的氧含量； $\varphi(O_2)$ ——基准氧含量。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锅炉废气经脱硫塔+布袋除尘措施处理后烟尘、SO₂、NO_x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B8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4.9	34.7	34.8	34.3	34.2	34.2	34.8	34.7	34.8	34.6	/	/
	20.6	20.6	20.5	20.4	20.5	20.7	20.5	20.4	20.7	20.5	/	/
	6804	6791	6772	6750	6793	6836	6762	6748	6839	6788	/	/
颗粒物 (mg/m ³)	<20 (5.9) *	<20 (4.0) *	<20 (7.1) *	<20 (4.0) *	<20 (5.9) *	<20 (5.9) *	<20 (4.8) *	<20 (7.1) *	<20 (7.4) *	<20 (5.8) *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1293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表述为‘< 20 mg/m ³ ’；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B8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34.5	34.4	34.4	35.1	35.0	35.0	34.7	34.5	34.6	34.7	/	/
流速（m/s）	20.7	20.4	20.9	20.1	20.2	20.6	20.4	20.8	20.9	20.6	/	/
标干流量（m³/h）	6840	6742	6921	6643	6670	6814	6743	6885	6900	6795	/	/
颗粒物（mg/m³）	<20 (5.1) *	<20 (4.0) *	<20 (2.7) *	<20 (5.2) *	<20 (10.4) *	<20 (10.6) *	<20 (4.8) *	<20 (5.1) *	<20 (5.0) *	<20 (5.9) *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29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B6X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5.8	35.7	35.6	35.5	35.4	35.8
	20.5	20.9	20.2	20.4	20.6	20.9
	6756	6870	6646	6694	6766	6872
烟温（℃）	<20 (7.5)*	<20 (9.4)*	<20 (5.6)*	<20 (3.6)*	<20 (6.7)*	<20 (3.5)*
流速（m/s）						
标干流量（m³/h）						
颗粒物（mg/m³）						
平均						
标准						
情况						
限值						
12						
达标						
2000						
达标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 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表 9-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B6X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35.4	35.3	35.4	35.7	35.5	35.7	35.3	35.2	35.4	35.4	/	/
流速（m/s）	21.2	20.3	20.7	20.5	20.5	20.8	20.9	20.6	20.9	20.7	/	/
标干流量（m³/h）	6980	6690	6809	6731	6754	6846	6890	6788	6889	6820	/	/
颗粒物（mg/m³）	<20 (5.0) *	<20 (8.0) *	<20 (3.6) *	<20 (6.8) *	<20 (8.3) *	<20 (10.2) *	<20 (6.2) *	<20 (3.9) *	<20 (3.9) *	<20 (6.2) *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94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表 9-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B8X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34.9	34.8	34.8	35.3	35.2	34.7	34.6	34.7	34.9	/	/	
流速（m/s）	20.4	20.7	20.8	20.3	20.5	20.7	20.4	20.4	20.5	/	/	
标干流量（m ³ /h）	6716	6838	6859	6680	6741	6804	6736	6625	6768	/	/	
颗粒物（mg/m ³ ）	<20 (4.8)*	<20 (7.8)*	<20 (4.7)*	<20 (6.8)*	<20 (5.6)*	<20 (6.3)*	<20 (9.2)*	<20 (9.7)*	<20 (6.9)*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128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表述为‘<20 mg/m ³ ’；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											

表 9-1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B8X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34.7	34.6	34.7	34.8	34.7	35.0	35.0	35.0	34.8	/	/	
流速（m/s）	20.7	20.9	20.3	20.6	20.4	20.6	20.9	21.0	20.6	/	/	
标干流量（m³/h）	6845	6915	6697	6807	6716	6787	6893	6923	6805	/	/	
颗粒物（mg/m³）	<20 (2.7)*	<20 (3.9)*	<20 (5.6)*	<20 (7.5)*	<20 (6.8)*	<20 (9.4)*	<20 (7.4)*	<20 (6.6)*	<20 (6.3)*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296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 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											

表 9-1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A1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35.3		35.4		35.3	
	35.7		35.7		35.6	
烟温（℃）	35.3	35.4	35.3	35.7	35.8	35.6
流速（m/s）	20.9	21.1	21.3	20.9	21.0	21.2
标干流量（m³/h）	6869	6947	7008	6872	6920	6964
颗粒物（mg/m³）	<20 (4.7)*	<20 (10.1)*	<20 (3.4)*	<20 (7.0)*	<20 (5.8)*	<20 (4.6)*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325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					

表 9-2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A1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5.6	35.7	35.8	35.6	35.4	35.8	35.7
	21.3	20.9	21.1	21.1	21.6	21.2	21.2
	6997	6857	6927	6952	7118	6970	6979
烟温（℃）	35.6	35.7	35.8	35.6	35.4	35.8	35.8
流速（m/s）	21.3	20.9	21.1	21.1	21.6	21.2	21.2
标干流量（m³/h）	6997	6857	6927	6952	7118	6970	6979
颗粒物（mg/m³）	<20 (6.2)*	<20 (6.6)*	<20 (7.8)*	<20 (6.2)*	<20 (5.7)*	<20 (8.5)*	<20 (6.4)*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329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 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						

表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A10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35.6	35.3	35.4	35.6	35.7	35.7	35.8	35.8	35.6	/	/
流速（m/s）	20.7	21.0	20.3	20.9	20.6	21.0	20.9	20.6	20.7	/	/
标干流量（m³/h）	6795	6910	6693	6877	6775	6913	6878	6770	6821	/	/
颗粒物（mg/m³）	<20 (2.0)*	<20 (4.3)*	<20 (3.2)*	<20 (7.4)*	<20 (6.3)*	<20 (7.8)*	<20 (9.4)*	<20 (6.8)*	<20 (5.2)*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94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A10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温（℃）	3.5	35.7	35.8	35.2	35.2	35.4	35.6	35.7	35.5	32.0	/	/
流速（m/s）	20.2	20.6	20.8	20.6	20.7	20.9	20.6	20.4	20.6	20.6	/	/
标干流量（m ³ /h）	6655	6780	6828	6796	6812	6886	6796	6712	6797	6785	/	/
颗粒物（mg/m ³ ）	<20 (12.4) *	<20 (7.5) *	<20 (7.9) *	<20 (7.1) *	<20 (3.2) *	<20 (6.6) *	<20 (7.1) *	<20 (8.4) *	<20 (9.1) *	<20 (7.7)*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193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表述为‘< 20 mg/m ³ ’；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监测点位		A2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烟温（℃）	34.8	34.7	34.9	35.1	34.8	34.8	/	/
流速（m/s）	20.2	20.6	20.3	20.7	20.5	20.2	20.7	/
标干流量（m ³ /h）	6655	6773	6696	6818	6782	6673	6850	/
颗粒物（mg/m ³ ）	<20 (3.6) *	<20 (2.8) *	<20 (5.2) *	<20 (6.7) *	<20 (5.2) *	<20 (4.8) *	<20 (7.5) *	<20 (5.3) *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1935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表述为‘<20 mg/m ³ ’；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达标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A2J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0.1257m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34.8	34.6	34.6	35.0	35.2	34.3	34.7	34.9	34.8	/	/
流速（m/s）	20.6	20.9	20.8	20.8	20.3	20.8	20.7	20.7	20.7	/	/
标干流量（m³/h）	6801	6901	6856	6854	6762	6701	6828	6841	6824	/	/
颗粒物（mg/m³）	<20 (5.5) *	<20 (8.2) *	<20 (7.1) *	<20 (3.5) *	<20 (4.3) *	<20 (6.7) *	<20 (8.2) *	<20 (8.3) *	<20 (7.5) *	<20 (6.6) *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³/t 胶）	1950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³ 时，表述为‘<20 mg/m³’； 2、表格中（）*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论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3.50t/h。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1XX 处理后管道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烟温（℃）	35.8	36.1	36.3	36.1	36.3	35.9	35.6	35.8	36.1	36.0	/	/
流速（m/s）	10.0	10.3	10.6	10.3	10.5	10.3	10.4	10.4	10.6	10.4	/	/
标干流量（m ³ /h）	29572	30279	31152	30392	30858	30367	31023	30864	31437	30660	/	/
颗粒物（mg/m ³ ）	<20 (12.0)*	<20 (10.3)*	<20 (9.4)*	<20 (7.8)*	<20 (8.5)*	<20 (7.5)*	<20 (14.7)*	<20 (11.4)*	<20 (12.0)*	<20 (10.4)*	12	达标
基准排气量（m ³ /t 胶）	1083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备注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要求，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m ³ 时，表述为‘< 20 mg/m ³ ’； 2、表格中（ ）*中数据为颗粒物实际排放浓度。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以标干流量的均值参与基准排气量的计算，且炼胶量为 5.25t/h。由于 A1 线和 A3 线的排口合并，所以排放口 A1XX 风量是 A1 线和 A3 线的合并风量，A1 线和 A3 线的风机额定值分别为 14328m ³ /h 和 62920m ³ /h，经计算 A1 线的标干流量贡献均值为 5687m ³ /h。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ACF1-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3.2	32.2	32.4	32.6	32.6	/	/
流速（m/s）	5.7	5.9	5.6	6.0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099	17711	16811	18168	17447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58	0.79	1.01	/	1.13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1.8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 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 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5.25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基}=\frac{Q_{总}}{\sum Y_i \cdot Q_{i基}} \times \rho_{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2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CF1-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5	32.3	32.1	32.5	32.4	/	/
流速（m/s）	5.7	5.8	5.9	5.7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162	17655	17834	17169	1745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78	1.80	0.90	/	1.16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1.9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1318	131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5.25t/h。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7 日		监测点位	ACF1-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3.6	32.4	32.3	32.4	32.7	/	/
流速（m/s）	5.4	5.6	5.7	5.8	5.6	/	/
标干流量（m ³ /h）	16245	16987	17320	17424	16994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41	1.42	1.26	/	1.3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318	152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2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CF1-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1	32.5	32.3	32.4	32.3	/	/
流速（m/s）	6.0	5.6	5.6	5.9	5.8	/	/
标干流量（m³/h）	18178	17030	16920	17845	17493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5	1.25	1.55	/	1.35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1318	152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3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ACF2-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2	32.4	32.6	32.5	32.4	/	/
流速（m/s）	5.8	5.7	5.8	5.4	5.7	/	/
标干流量（m ³ /h）	17553	17165	17401	16280	171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77	1.02	0.41	/	0.73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1.7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318	1632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2-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3.50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frac{Q_{\text{总}}}{\sum Y_i\cdot Q_{i\text{基}}}\times\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CF2-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4	32.6	32.3	32.0	32.3	/	/
流速（m/s）	5.8	6.0	5.9	5.7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420	18216	17848	17206	1767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91	2.55	2.18	/	2.21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5.58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1318	152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2-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 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 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 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 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3.50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times\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ACF2-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5	32.6	32.1	32.1	32.3	/	/
流速（m/s）	5.8	5.9	5.9	6.0	5.9	/	/
标干流量（m³/h）	17486	17834	17973	18178	17868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3.36	1.96	1.90	/	2.41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318	1737	1423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2-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2-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CF2-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6	32.6	32.6	32.3	32.5	/	/
流速（m/s）	6.1	5.7	6.1	5.7	5.9	/	/
标干流量（m ³ /h）	18363	17102	18330	17253	1776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82	2.28	1.77	/	1.96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1737	152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2-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2-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ACF1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8	32.3	32.3	32.4	32.4	/	/
流速（m/s）	5.5	5.7	6.1	5.9	5.8	/	/
标干流量（m³/h）	16536	17241	18373	17723	17468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01	0.84	0.83	/	0.8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318	1737	1318	1423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0-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0-1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CF10-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1	32.2	32.3	32.6	32.3	/	/
流速（m/s）	5.8	5.8	5.9	6.1	5.9	/	/
标干流量（m ³ /h）	17426	17658	17848	18287	17805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36	1.98	3.89	/	2.7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977	1318	133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0-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0-1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ACF1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3	32.3	32.5	32.2	32.3	/	/
流速（m/s）	5.9	6.0	5.8	5.7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837	18191	17467	17111	1765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04	0.65	1.33	/	1.00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2.52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1318	1737	1318	133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0-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3.50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ACF10-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2	32.4	32.5	32.2	32.3	/	/
流速（m/s）	5.9	6.1	5.7	5.8	5.9	/	/
标干流量（m ³ /h）	17772	18305	17083	17553	17678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60	0.67	1.20	/	0.82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2.0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318	1737	1737	1632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ACF10-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3.50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3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BCF6-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2	32.1	32.3	32.5	32.3	/	/
流速（m/s）	5.8	5.8	5.6	6.0	5.8	/	/
标干流量（m³/h）	17435	17546	16930	18166	17519	/	/
非甲烷总烃 （mg/m³）	1.26	1.49	1.33	/	1.36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³）	3.40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18	1737	1737	1737	1632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BCF6-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3.50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3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BCF6-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4	32.5	32.4	32.6	32.5	/	/
流速（m/s）	5.8	5.5	5.9	5.8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655	16605	17964	17558	1744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51	1.20	0.57	/	1.09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BCF6-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4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BCF8-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1	32.6	32.4	32.6	32.4	/	/
流速（m/s）	5.7	6.0	6.1	5.8	5.9	/	/
标干流量（m ³ /h）	17231	18063	18398	17510	17800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21	1.75	1.65	/	1.87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3.17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BCF8-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5.25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总——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BCF8-1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5	32.2	32.2	32.1	32.2	/	/
流速（m/s）	6.0	5.9	6.0	5.6	5.9	/	/
标干流量（m ³ /h）	18141	17722	18019	17062	17736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71	1.06	2.31	/	2.03	/	/
非甲烷总烃基准 排气量排放浓度 （mg/m ³ ）	3.4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BCF8-1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规定，当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成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此判定是否达标排放。其中以标干流量和非甲烷总烃的均值参与计算，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为 2000m³/h，且炼胶量为 5.25t/h。 换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基}}}{\sum Y_i \cdot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ρ_基——废气污染物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mg/m³； Q_基——实测排气总量，m³； Y_i——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t； Q_{i基}——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ρ_实——实测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表 9-4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监测点位	BCF8-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5	32.4	32.6	32.3	32.4	/	/
流速（m/s）	5.7	5.9	5.8	5.6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119	17950	17520	16940	1738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0.89	1.16	1.08	/	1.04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737	1737	1737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BCF8-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4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9 日		监测点位		BCF8-2 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21m		运行工况		正常生产		
净化设备名称	/		采样截面积		1.1310m 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达标情况
烟温（℃）	32.6	32.5	32.3	32.5	32.5	/	/
流速（m/s）	5.8	5.6	5.7	5.9	5.8	/	/
标干流量（m ³ /h）	17490	16898	17323	17858	17392	/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39	2.26	2.04	/	2.23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737	1318	1318	1528	4400	达标
执行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 BCF8-2 排气筒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ACF1-2 排气筒为冷却装置排放口，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函【2014】244 号文《关于橡胶（轮胎）行业执行标准问题的复函》中规定：“轮胎生产过程中，冷却装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可参照《标准》炼胶装置的排放限值要求执行，在未规定冷却装置单位产品基准排气量之前，暂以实测浓度作为判定是否达标的依据。”						

表 9-44 油烟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监测点位		净化器处理前、后水平烟道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测时运行工况		运行正常								
净化设备名称	静电油烟净化器（MQESP 32R）					排风罩面积		14.4m²								
工作灶头数	8 个					基准灶头数		13 个								
实际灶头数	10 个					有效截面积		0.2500m²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净化处理前					净化处理后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处理前	处理后				
烟温（℃）	35.7	35.6	35.8	35.8	35.9	35.2	35.3	35.5	35.6	35.2	35.8	35.4	/	/		
流速（m/s）	11.3	11.4	11.5	11.4	11.4	11.5	11.6	11.8	12.5	11.8	11.4	11.8	/	/		
标杆流量（m³/h）	7404	7458	7540	7456	7465	7548	7607	7783	8199	7789	7465	7785	/	/		
油烟浓度（mg/m³）	1.00	3.25	2.83	2.24	2.79	0.41	0.30	0.51	0.14	0.32	2.42	0.34	/	/		
基准排放浓度	/					0.15	0.11	0.20	0.06	0.12	/	0.13	2.0	达标		
去除效率（%）	/					/					85.3		85	达标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建设项目设计灶头数 10 个，实际使用灶头数 8 个，处理后油烟浓度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表 2 标准限值 2.0mg/m³要求；去除效率为 85.3%，满足（大型）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大于 85%的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如表 9-45 所示。

表 9-4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及编号		主要 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达标 情况
			2019 年 07 月 19 日		2019 年 07 月 20 日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5.4	43.8	51.3	41.2	60	50	达标	
N2	厂界东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4.4	41.4	54.1	42.7			达标	
N3	厂界南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6.4	44.8	53.2	41.6			达标	
N4	厂界西外 1m 处	设备噪声	57.4	41.8	57.4	44.0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外 1m 处 N1、东外 1m 处 N2、南外 1m 处 N3 及西外 1m 处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9.5.1 废水总量计算

根据表 9-1 和表 9-2 中 NH₃-N 和 COD_{Cr} 的排放浓度等，NH₃-N 和 COD_{Cr} 的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9-46。

表 9-4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	流 量	排 放 量	排 放 量 均 值	年 工 作 时 间	污 染 物 年 排 放 总 量	本期项 目（490 万条产 能）总量 控制限 值	贵轮扎佐 厂区一二 三期项目 总量控制 限值
NH ₃ -N	0.165mg/L	0.01m ³ /s	0.143kg/d	0.184	347d	0.064t/a	1.13t/a	1.58t/a
	0.130mg/L	0.02m ³ /s	0.225kg/d	kg/d				
COD _{Cr}	27.6mg/L	0.01m ³ /s	23.8kg/d	37.0	347d	12.84t/a	13.53t/a	22.83t/a
	29.0mg/L	0.02m ³ /s	50.1kg/d	kg/d				
结 论	经监测，该项目全厂污水处理站废水属于间歇式排放，且按连续排放计算总量，其 NH ₃ -N 和 COD _{Cr} 的排放总量均未超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评报告中对 NH ₃ -N 和 COD _{Cr} 排放总量要求。							

9.5.2 废气总量计算

根据表 9-11 和表 9-12 中 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浓度等，SO₂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结果见表 9-47。

表 9-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结果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速率均值	年工作时间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
SO ₂	90mg/m ³	10.7kg/h	11.2kg/h	347d, 24h	93.3t/a
	105mg/m ³	11.8kg/h			
NO _x	17mg/m ³	2.03kg/h	1.98kg/h	347d, 24h	16.5t/a
	17mg/m ³	1.92kg/h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1 和表 9-2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限值要求。

10.2 噪声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 9-45 监测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北外 1 米 N1、西外 1 米 N2、南外 1 米 N3 及东外 1 米 N4 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3 废气监测结论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

1、该项目炼胶车间炭黑混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

2、炼胶车间热胶烟气经离心通风机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原有的 3#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和脱硫后烟尘、SO₂ 和 NO_x 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4、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和净化效率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要求；

5、项目厂界的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6 标准限值要求；

6、项目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7、污水处理站边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的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0.4 总量控制

在本次监测条件下，由表9-46总量结果可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废水中 NH₃-N和COD_{Cr}均未超过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评报告中对NH₃-N和COD_{Cr}排放总量的要求。

10.5 验收结果一览表

验收结果一览见表 10-3 所示。

表 10-3 建设项目验收结果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验收标准	是否达标
1	废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	达标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限值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限值	达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限值	达标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1 标准限值	达标
	废气 (厂界无组织排放)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6 标准限值	达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标准限值	达标
	废气 (污水处理站)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达标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	达标

11 建议防治措施

11.1 环保设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11.2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11.3 运营期自觉接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消防、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1.4 跟踪考察国内外炼胶臭气治理技术的进展，适时实施炼胶臭气治理。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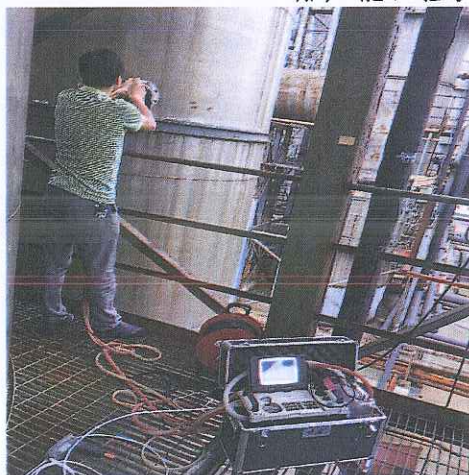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													
项目名称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190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异地搬迁		/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贵州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设计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审[20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		/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废												
	总悬浮颗粒物（TSP）												
	与项目有关的特征	SS											
	的其他特征	总磷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现场监测情况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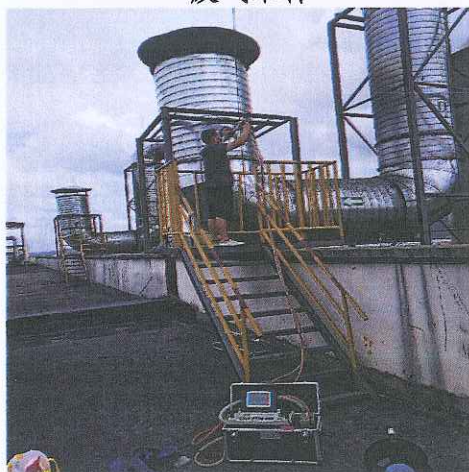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部分产能（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验收监测现场照片



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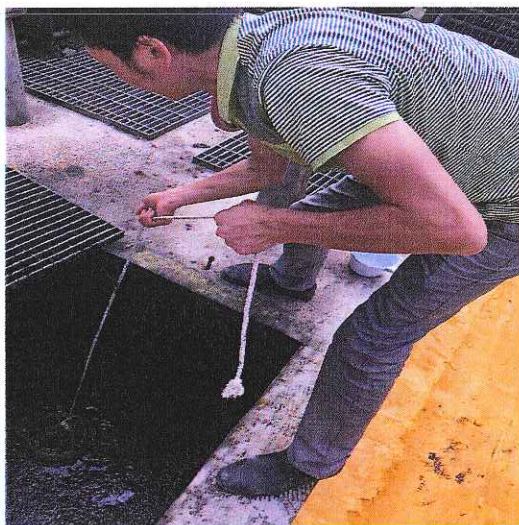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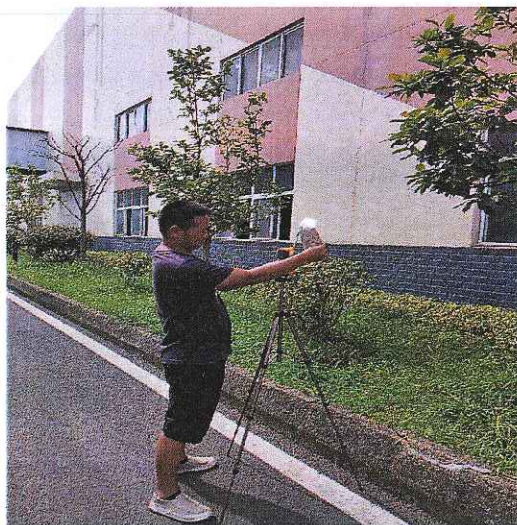
废气采样



油烟采样



废水采样



废气采样



废水采样



热胶车间处理装置

附件一：环评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筑环审〔2018〕9 号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 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 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全钢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拟选址位于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项目总投资 366337.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60 万元。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轮公司”）已在修文县扎佐镇丁官村建设高性能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总项目），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经贵阳市环保局（筑环审〔2011〕138 号）批复同意，规划建设年产 1280 万条高性能子午胎，分三期建设，一期建设年产 250 万条无内胎全钢载重子

- 1 -

环评批复（1）

午胎项目，二期建设年产 15 万条全钢工程子午胎及年产 15 万条农业子午胎项目，三期建设年产 1000 万条半钢子午胎项目。贵轮公司因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新厂区建设和老厂区搬迁等各种因素，将总项目的三期工程建设内容分别调整为：一期工程建设年产 26 万条全钢子午胎异地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建设年产 325 万条特种轮胎异地搬迁项目、三期工程建设年产 490 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异地搬迁项目，本项目（三期）拆迁实施完成后，老厂区全部拆迁工作也随之完成。目前一期工程已验收，二期工程试生产待验收，本批复针对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批复。建设内容：4#原材料准备车间、4#炼胶车间、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公用工程车间（二）、模具库、加油站、供热系统（扩建总项目锅炉房，新建 2 台 63t/h 锅炉，拆除原 60m 烟囱、新建 120m 烟囱）、1#原材料库、备品备件库、废品回收库、办公及生活设施及其他公用及环保设施等。建设年产 490 万条高性能全钢载重子午胎，其中 50 万条为新增产能，剩余 440 万条为搬迁产能。该项目已经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开工信技改备案〔2015〕0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项目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在拟选场地建设。

二、《报告书》评价内容较为全面，主要环境问题阐述基本符合实际，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作为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原则同意《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

- 2 -

环评批复（2）

目设计、施工、营运中予以落实。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总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采取洒水、密闭运输、清洗运输工具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避免夜间施工，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

（二）完善厂区污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防渗漏、防腐处理，防止工艺过程及产品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总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直接排放限值）及中水回用标准回用后，剩余部分排入干河。其排放量不得超过环评规定的排放量。在厂区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炼胶车间产生的炭黑混合粉尘、热胶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后分别通过 21m 排筒排放；全钢载重子午胎车间（二）产生的热胶气和硫化烟气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新建企业表 5 标准后通过 10m 高的车间排气口排放；锅炉房产生的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标准要求后通过 120m 烟囱排放，锅炉烟

- 3 -

环评批复（3）

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食堂餐饮含油烟气须经净化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标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 1.5m 高处排放。

（四）优化工业场地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噪声源应远离敏感点，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管理。工艺废渣通过收集外售等途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处理。锅炉灰渣及脱硫石膏由专业公司回收用作建材生产原料。厂区设车间生产固体废物暂存场、灰库、堆棚、垃圾池作为中转场暂存固体废物。固体废物暂存场按 3 天最大排放量设置，并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 I 类场要求建设。项目营运期设备机修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 修改单）设置暂存场所并派专人管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五联单”制度。

（六）涉及辐射项目，另行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四、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强化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艺设计中采用自动报警、安全连锁和事故紧急停车设施；设置事故池及进入事故收集池的管

- 4 -

环评批复（4）

网;项目废水收集管网、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等水处理设施施工时均严格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池保持空置状态。制定应急预案报送应急管理部,并定期进行演练,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坚决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我局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开展验收有关信息对外公示和上传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报备。

八、我局委托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修文县环保局,分别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到贵阳市环境监察支队和修文县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联系人:孔令文;联系电话:85983841)

- 5 -

环评批复(5)

附件二：企业生产情况

一、项目生产工况

表 1 年产 190 万条全钢子午胎产能项目生产工况表

日期	生产负荷%
2019 年 7 月 16 日	92.07%
2019 年 7 月 17 日	83.54%
2019 年 7 月 18 日	96.25%
2019 年 7 月 19 日	87.55%
2019 年 7 月 20 日	90.30%

二、锅炉生产工况

表 2 锅炉生产工况表

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运行能力	运行负荷
2019.07.14	63 吨/小时	42.6 吨/小时	67.62%
2019.07.15	63 吨/小时	40.6 吨/小时	64.44%

备注：在监测期间，锅炉运行负荷能满足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所有生产线正常运行。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扎佐厂区年工作时间 347 天，24h 工作制。



附件三: 危废协议

遵义市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含扎佐工程子午胎分公司)

地址: 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前进大道

法定代表人: 马世春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300000010455

电话: 0851-84767330 传真: 0851-84767713 邮编: 550008

乙方: 遵义市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 遵义市红花岗区坪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晓青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300000010455

电话: 0852-8917120 传真: 0852-8917007 邮编: 563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贵州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G52008)资质的危险废物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负责回收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4.1条所列)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包装物另行计价),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交第三方处理转移。

1.2 除非双方约定危险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指采用油罐车密闭运输),否则甲方应选择合适包装物,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量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5%,以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收集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应注明危险废物名称,以确保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危险废物分类集中安全存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叉车等)、水、电等,以方便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规定,危险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第1页共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1)

遵义市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 两类不同类质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中（指乙方无资质处理的危险废物），或将废弃物与其他杂质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5) 杂质或含水率不得超过 5%（二个指标合并执行）。杂质主要是指废纸、废布、废塑料、废金属屑等；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5%以上（不含 95%）；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甲方要求将本合同以外的危险废物交乙方处理的，需经乙方技术人员确认后装载运输，否则乙方收运人员可当场拒绝。

2、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乙方在装卸、搬运过程中的伤、病、残、亡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按每月 20 日至 25 日前往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危险废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乙方收运车辆及驾驶人员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工作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执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的应免费；在甲方厂区内外过磅称重由乙方负责费用。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料（液）的品种：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产生量（吨）
HW08	废矿物油	废机油	按实际重量结算

4.2 危险废物的回收价格标准：根据中国废油回收第一网 <http://www.feiyoul23.com>（或是其它正规网站）报价信息适时涨跌。

4.2.1 结算依据：根据乙方回收处理的废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执行。

第 2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2）

遵义市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4.2.2 结算方式: 废物交接完毕的当天, 乙方将现金存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上。

4.3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 盖章后由相关乙方按照有关规定送交环保部门。交接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 填写交接单据及作相关记录。

4.4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乙方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危险废物由甲方交接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1.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 由甲方负责。

5、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期内双方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 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 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 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 还应赔偿损失。

6.2 乙方逾期运输危险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的, 每逾期一日按应收取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6.3 任何一方无故撤消合同, 违约方应双倍支付违约金给守约方。若造成守约方损失的, 还应赔偿实际损失。

7、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 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截止。合同期间若双方无合作方面的问题, 合同有效期可顺延一年, 但合同须重新签定。

本合同所涉及的资金及结算货币均为人民币, 本合同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纠纷,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本合同附则:

8.1 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851-84767330

传真: 0851-84767713

乙方(盖章):

遵义市万润工贸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15086026827

传真: 0852-8917007

第3页共3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3)

危险废物（废旧铅酸电池）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得交没有资质的企业回收运输、处置，应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回收处置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造成重大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旧铅酸电池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不可随意排放、乱倒酸液、弃置或者非法转移。为加强对废旧铅酸电池产生过程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理、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的真实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由此收发的一切责任），受甲方委托，负责收集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自愿、平等的原则，签订以下废旧铅酸电池处置合同，由双方共同约束遵照执行。

1. 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旧铅酸电池，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旧铅酸电池。甲方提供废旧铅酸电池的确切数数量，并按环保要求收集办理转动联单。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大约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回收地点
废旧铅酸电池	固体	10	吨		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贵阳

2. 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旧铅酸电池回收价格如下：

名称：废旧铅酸电池，回收价格1200元/吨，以实际回收数量为准（甲方交付乙方）。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旧铅酸电池的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安排。因乙方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乱放、乱倒酸液造成的后果与乙方无关。

4. 废旧铅酸电池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危险废物库自装车转移以后的法律责任和安全环保风险及污染后果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废旧铅酸电池交第三方收集处理。

5. 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动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报《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协议（4）

6.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付的废旧铅酸电池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从甲方交付乙方后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事故后果及衍生的责任和后果，乙方无条件全部承担责任。

7.甲方要转运铅酸电池时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各环保局签章后的《贵州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将废旧铅酸电池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乙方在收到甲方废旧铅酸电池处置通知后，次日即安排工作人员上门回收废旧电池，按废旧电池的实际数量回收。

8.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废旧铅酸电池必须全部乙方收集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旧铅酸电池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有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存在企业经营不善无力回收处置，违法违规情况被监管机构制裁等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置业务，存在有损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索赔。

9.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必须保证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理的合法性，乙方必须具备废旧铅酸电池回收处理的合法运营资质，因乙方行为违法违规、提供虚假资质等违法乱纪行为须自行负责，造成甲方权益受损甲方将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索赔，乙方须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

10.付款方式：危险废物交接完毕的当天，乙方将现金货款存入甲方的指定的银行账户上。甲方必须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确认向乙方开具的发票是真实、合法、有效的，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发票）本身之问题造成乙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应由甲方自己承担与乙方无关。

11.反商业贿赂条款：甲方（即对方）人员如有索贿行为，乙方（即我方）应向乙方企管部门（电话：0851-827352834）进行举报。乙方应严禁本公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物质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前述利益属于法律允许的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予以约定。如乙方有以上禁止的贿赂情形发生，乙方同意甲方没收向甲方人员行贿的所有款、物、并同意支付甲方违约金 10 万元，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1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13.第保密责任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内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事项。

2.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推动对合同各方的约束力。

14.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作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遵义富桥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贵阳市百花大道41# 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前进大道	地址：遵义市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王叶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余玉荣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邹林	项目负责人或联系人：
电话：0851-84767330	电话：1508602682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时间：2018年4月30日	时间：2020年4月30日

